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拟参与投资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对外投资概述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新科技”）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投资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签署《海南长城强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王建军、誉丽金、陈梦凡、陈翠翠共同参与投资海南长城强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基金”）。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首期出资 2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关于拟参与投资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6）。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拟参与投资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终止拟参与投资该产业投资基金。

二、 终止本次投资的原因

公司原拟通过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设立产业基金，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产业融资及投资管理优势，探索产业互联网以及物联网、区块链等新技术与数字海南自贸港的融合发展。但在后续筹备过程中，由于与其他交易方对于合伙协议中的部分条款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拟参与该产业投资基金。

三、 本次终止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就投资基金实际出资，交易各方尚未签署关于投资

基金的合伙协议，投资基金尚未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本次终止拟参与投资产业投资基金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